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不涉及追溯调整。

###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